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 中期報告 2015





# 目 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0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41

良  品質<sup>®</sup>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有關比較金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b>1,014,791</b>	1,056,888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		<b>(382,237)</b>	(394,35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b>4,099</b>	(966)
銷售及分銷費用		<b>(493,717)</b>	(531,002)
一般及行政費用		<b>(107,266)</b>	(106,134)
經營溢利	6	<b>35,670</b>	24,432
融資成本	7	<b>(498)</b>	(848)
除稅前溢利		<b>35,172</b>	23,584
所得稅開支	8	<b>(9,457)</b>	(6,106)
本期溢利		<b>25,715</b>	17,47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25,715</b>	17,47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b>0.26港仙</b>	0.17港仙
攤薄		<b>0.26港仙</b>	0.17港仙

期內已付股息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b>25,715</b>	17,478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43</b>	(7,448)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b>43</b>	(7,44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b>25,758</b>	10,0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b>25,758</b>	10,0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230,965</b>	250,870
遞延稅項資產		<b>24,803</b>	21,263
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b>46,223</b>	44,26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01,991</b>	316,397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37,224</b>	121,106
應收賬項	12	<b>2,404</b>	6,3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b>57,386</b>	69,498
可收回稅項		<b>4,002</b>	6,4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343,182</b>	336,516
<b>流動資產總額</b>		<b>544,198</b>	539,94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13	115,218	136,75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56,376	256,072
應付稅項		8,907	-
計息銀行貸款	14	30,000	30,000
<b>流動負債總額</b>		<b>410,501</b>	422,825
<b>流動資產淨額</b>		<b>133,697</b>	117,123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435,688</b>	433,52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3,924	12,995
<b>淨資產</b>		<b>421,764</b>	420,525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1,007,043	1,000,629
儲備		(585,279)	(580,104)
<b>總權益</b>		<b>421,764</b>	420,52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庫存 股份* 港幣千元	合併 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 溢利*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629	4,019,675	-	(4,857,319)	5,155	17,043	16,439	69,377	149,526	420,525
本期溢利	-	-	-	-	-	-	-	-	25,715	25,715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	-	-	-	-	43	-	-	-	4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3	-	-	25,715	25,758
就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股份(附註15)	6,414	1,732	(8,146)	-	-	-	-	-	-	-
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二零一四年之末期 股息(附註9)	-	-	-	-	657	-	-	-	-	657
	-	(25,176)	-	-	-	-	-	-	-	(25,17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7,043	3,996,231	(8,146)	(4,857,319)	5,812	17,086	16,439	69,377	175,241	421,76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合併 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 溢利*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629	4,044,691	(4,857,319)	5,461	24,532	16,439	69,377	113,855	417,665
本期溢利	-	-	-	-	-	-	-	17,478	17,478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	-	-	-	(7,448)	-	-	-	(7,448)
本期全面收益／（支出） 總額	-	-	-	-	(7,448)	-	-	17,478	10,030
以股份支付儲備於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二零一三年之末期 股息（附註9）	-	-	-	(306)	-	-	-	306	-
	-	(25,016)	-	-	-	-	-	-	(25,01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629	4,019,675	(4,857,319)	5,155	17,084	16,439	69,377	131,639	402,679

\* 該等儲備賬項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儲備之借方餘額港幣585,279,000元。

# 合併儲備指於二零一二年收購後所出現合興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興快餐」）的投資成本港幣4,919,843,000元（即代價總額為港幣4,964,232,000元扣減合興快餐欠付Queen Board Limited（「Queen Board」）及其聯繫人的貸款港幣44,389,000元（「對合興快餐貸款」）超出合興快餐的股本港幣363,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62,161,000元之部分。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需要將年度法定除稅後純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當法定儲備基金之結餘達到各實體註冊資本之50%，則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然而，於動用法定儲備基金後，其結餘最少必須為實體註冊資本之5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35,172</b>	23,58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b>(3,252)</b>	(1,551)
融資成本	7	<b>498</b>	848
折舊	6	<b>53,611</b>	62,262
應收賬項減值		<b>1,375</b>	3,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b>1,164</b>	3,91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淨額	6	<b>5,319</b>	1,534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開支		<b>657</b>	-
		<b>94,544</b>	93,843
存貨減少／(增加)		<b>(16,118)</b>	11,122
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b>2,553</b>	(3,0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		<b>10,153</b>	7,204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b>(21,535)</b>	34,43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304</b>	2,109
		<b>69,901</b>	145,64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b>69,901</b>	145,641
已收利息		<b>3,252</b>	1,551
已繳香港利得稅		<b>(176)</b>	(159)
已繳海外稅項		<b>(503)</b>	(8,112)
		<b>72,474</b>	138,92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b>72,474</b>	138,92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40,242)	(43,354)
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 定期存款增加		(64,942)	(18,36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3,750)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105,184)	(115,469)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498)	(848)
已付股息		(25,176)	(25,01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122
提取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		-	8,279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25,674)	(16,4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58,384)	6,98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1,458	210,91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8	419
於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3,182	218,325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3,182	252,075
減：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 定期存款		(110,000)	(33,7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3,182	218,32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要求編製。除下文附註2所列於期內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採納的以下新會計政策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使用者相同。

#### 庫存股份

按照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一般授權購回或發行的本身的股權工具（庫存股份），乃按成本確認並從權益中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股權工具而在損益表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確認。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快餐（「快餐」）業務。由於快餐業務是本集團唯一的持續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就此呈列進一步分析。

此外，快餐業務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歸屬於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列報地區分析。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營業額即期內售出貨品並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之發票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銷售額	<b>1,014,791</b>	1,056,888
<b>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b>3,252</b>	1,551
匯兌差額淨額	<b>116</b>	(4,102)
其他	<b>731</b>	1,585
	<b>4,099</b>	(966)

###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	<b>382,237</b>	394,354
折舊	<b>53,611</b>	62,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b>1,164</b>	3,910
經營租賃項下就土地及樓宇的租金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b>138,859</b>	142,883
— 或然租金	<b>18,958</b>	19,01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b>5,319</b>	1,53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27	739
其他	171	109
	<b>498</b>	<b>848</b>

##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期內按彼等應課稅溢利的25% (二零一四年：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中一家從事農業業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度獲豁免根據標準所得稅稅率納稅。

本期之所得稅支出/(抵免)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本期支出	1,153	3,089
即期－其他地區		
本期支出	10,852	7,88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5	-
遞延稅項	(2,603)	(4,864)
本期稅項支出總額	<b>9,457</b>	<b>6,106</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本期間內支付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仙 (二零一三年：0.25港仙)	<b>25,176</b>	25,016

##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綜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06,288,386股(二零一四年：10,006,288,386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64,143,000股。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19,921,330股計算，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13,632,944股予以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b>25,715</b>	17,47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006,288,386</b>	10,006,288,386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b>1,141,022</b>	-
股份獎勵	<b>12,491,922</b>	-
	<b>10,019,921,330</b>	10,006,288,386

\* 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購股權並無包括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以致其對本公司的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港幣40,24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3,354,000元)成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港幣5,31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3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應收賬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8,085	10,638
減：減值	(5,681)	(4,303)
	<b>2,404</b>	<b>6,335</b>

本集團之快餐業務主要以現金進行交易。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快餐業務之應收賬項主要是應收商場的款項。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及未減值)	2,376	1,795
逾期不超過60日	28	1,495
逾期超過60日	-	3,045
	<b>2,404</b>	<b>6,335</b>

## 13. 應付賬項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不足60日	113,399	130,173
超過60日	1,819	6,580
	<b>115,218</b>	<b>136,753</b>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7日至9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計息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0,000	30,000

附註：

銀行貸款均屬港幣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 15.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每股普通股港幣0.127元的市值，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所批授的一般授權發行64,143,4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發行予該計劃的受託人，並分類為庫存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

## 16.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執行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僱員(統稱為「承授人」)授出3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每股港幣0.127元相等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市值。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該等購股權共分七批歸屬，首三批中每批獲歸屬12%的購股權，而餘下四批中每批獲歸屬16%的購股權，並以於有關期間內達到若干表現目標作為歸屬條件。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屆時該等獲歸屬的購股權可予行使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為止。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港幣12,164,000元(相等於每份港幣0.041元)，乃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6. 購股權（續）

每份所授出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10年。於本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以下假設而估計：

股息率(%)	1.97
預期波幅(%)	34.17
歷史波幅(%)	34.17
無風險利率(%)	1.43
行使倍數－董事	2.80
行使倍數－僱員	2.2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四年：無）。

### 17.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該計劃，以肯定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受僱專家及核心員工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15年期間有效及具效力。根據該計劃所獎勵的股份（「股份」）將由該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從公開市場獲取，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授的一般授權，不時從本集團所出資的現金中撥款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代有關獲選的參與者（「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的條文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為止。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股份而導致董事會於該計劃的整個有效期內授予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每名獲選參與者不時獲授之獎勵股份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1%。

獲選參與者所獲授股份須待達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條件後，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歸屬時間表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董事會議決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64,143,400股新股份的方式，向獲選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有關64,143,400股股份之股份獎勵（「認購獎勵」），據此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000,628,838股股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7.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根據認購獎勵將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之64,143,4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41%及本公司於配發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37%。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有關獲選參與者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歸屬為止。所授出之股份將按有關授予獎勵函件內所指明的比例於各有關日期歸屬。已歸屬股份將會不需任何費用轉讓予獲選參與者，惟相關交易費用及開支應由獲選參與者以承讓人身份支付。認購獎勵及將根據認購獎勵發行之股份無須經由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數目及每股平均公平值如下：

	每股平均 公平值 港幣	股份獎勵 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仍未行使 獲授予	- <b>0.10</b>	- <b>64,143,400</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	<b>0.10</b>	<b>64,143,400</b>

所授出的股份獎勵之公平值乃使用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之公平值（即市值）減獲得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之成本而估計。本公司運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使用以下假設而估計得出認沽期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預期波幅(%)	29.01
無風險利率(%)	0.68
鎖定期(年)	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8. 資本承擔

於本報告期終，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計提	706	1,863

### 19. 中期財務報告之核准

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1,014,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港幣1,056,900,000元減少4.0%。於回顧期間內，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港幣89,3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港幣86,700,000元增加港幣2,600,000元。於回顧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5,700,000元，較去年上半年之港幣17,500,000元增加港幣8,200,000元或47.1%。本期間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就關閉並無達到內部盈利能力要求的店舖所作出之撥備減少，以及去年上半年計入匯兌虧損所致。

本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26港仙及0.26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0.17港仙及0.17港仙）。

###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25港仙。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行業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情況未見好轉，而在特許經營地區內的消費情緒亦未見復蘇跡象，故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高端市場參與者走向較低端的市場分部經營，令到本已激烈的競爭加劇，造成餐飲業仍須進行整合及重組。此外，互聯網繼續影響及改變市場消費模式。能夠勇於改變、具備靈活策略及有效營運系統和程序之餐飲業者，會有較大機會在這個網絡時代和急速轉變環境中把握商機。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減少4.0%至港幣1,014,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56,900,000元），主要由於顧客流量下降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今年上半年關閉若干表現欠佳的店舖所致。由於業務環境呆滯引致消費情緒低迷，導致顧客流量下降。管理層於以往年度實行的外賣速遞以及網上和以WAP為基礎的訂餐系統，已成為另一獲取訂單的來源，尤以華北地區最為顯著。此外，我們已繼續在菜單內加入新食品選項以維持顧客忠誠度，同時吸納新客戶。雖然關閉部分表現欠佳的店舖對我們的營業額有短暫影響，但使我們店舖網絡質素得以提升並為我們帶來堅實基礎，讓我們邁步向前和可在經濟復蘇時把握任何可能出現之商機。

於回顧期間內，我們繼續以小心審慎態度開設新店舖。於今年四月，我們設立新產品系列以補充我們現有飯類產品。茶叮叮是我們新產品系列的品牌，向較喜歡一般茶及咖啡以外飲品的顧客，提供新鮮果茶及珍珠奶茶等新鮮和健康飲品。截至今年六月底為止，我們已開設四間茶叮叮分店。雖然該等店舖僅開業短時間，營業額也遠遠比不上「吉野家」及「冰雪皇后」，但依我們所見，茶叮叮深受顧客歡迎。我們計劃於未來數月開設更多茶叮叮分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 業務回顧 (續)

於回顧期內，集團於現有市場及指定地區合共增加3間淨新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間淨新店），包括4間茶叮叮分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經營428間店舖。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野家		
北京－天津－河北省都會地區	<b>209</b>	206
遼寧	<b>66</b>	67
內蒙古	<b>10</b>	10
吉林	<b>1</b>	1
黑龍江	<b>8</b>	8
	<b>294</b>	292
冰雪皇后		
北京－天津－河北省都會地區	<b>100</b>	103
遼寧	<b>21</b>	20
內蒙古	<b>5</b>	6
吉林	<b>1</b>	1
黑龍江	<b>3</b>	3
	<b>130</b>	133
茶叮叮		
北京－天津－河北省都會地區	<b>4</b>	-
總計	<b>428</b>	42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 業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宏觀經濟相對疲弱對市場情緒造成打擊，從而對中國餐飲業的顧客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同店銷售增長為 **-3.8%**，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4.1%**。

	同店銷售增長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整體	<b>-3.8%</b>	4.1%
按業務		
吉野家	<b>-4.0%</b>	4.6%
冰雪皇后	<b>-1.6%</b>	0.1%

於回顧期間，北京－天津－河北省都會地區繼續佔本集團收入約四分之三。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a. 按地區分佈				
北京－天津－河北省				
都會地區	<b>753,250</b>	<b>74.2%</b>	786,688	74.4%
華北 <sup>(1)</sup>	<b>261,541</b>	<b>25.8%</b>	270,200	25.6%
	<b>1,014,791</b>	<b>100.0%</b>	1,056,888	100.0%

<sup>(1)</sup> 包括遼寧、內蒙古、吉林及黑龍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 業務回顧（續）

於回顧期間，吉野家產品及冰雪皇后產品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比例分別維持於約90%及10%之水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b. 按業務分佈				
吉野家	<b>906,893</b>	<b>89.4%</b>	954,047	90.3%
冰雪皇后	<b>107,796</b>	<b>10.6%</b>	102,841	9.7%

在餐飲業深具挑戰經營環境中，成本控制是管理業務中最重要的一環。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無損食物質素的前提下，繼續執行其行之有效的大宗採購主要食材之策略。配合靈活的產品促銷活動，我們能積極管理我們的銷售產品組合，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能夠錄得62.3%的穩定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b>62.3%</b>	62.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 業務回顧（續）

雖然人工成本及租金成本繼續對中國餐飲業造成不利影響，但本集團實行精簡網絡策略，得以削減回顧期間的人工成本、租金成本及折舊與攤銷支出，使該等成本及支出與去年同期比較有所下降。此外，本集團於今年上半年全面實施「模擬老闆計劃」，此計劃讓店鋪經理能在管理層設定的框架內執行相關措施以改善店鋪表現。雖然該計劃全面實行只有短短幾個月，我們可見各種公用服務費及維修成本等若干經營成本已顯著削減。此計劃不僅能激勵員工士氣，而且令本集團的表現得到提升，創造雙贏局面。因此，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額的百分比下降1.5%至48.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人工成本	<b>134,188</b>	<b>13.2%</b>	134,618	12.7%
租金成本	<b>145,469</b>	<b>14.3%</b>	150,536	14.2%
折舊及攤銷	<b>47,059</b>	<b>4.6%</b>	59,012	5.6%
其他經營開支	<b>167,001</b>	<b>16.6%</b>	186,836	17.7%
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	<b>493,717</b>	<b>48.7%</b>	531,002	50.2%

整體上，管理層能夠從精簡本集團店鋪網絡及執行「模擬老闆計劃」所節省的成本，大幅抵銷宏觀經濟疲弱導致的毛利減少。另一方面，由於就關閉店鋪費用所作的大部分撥備已於去年作出，因此於回顧期間作出的同類撥備少於二零一四年同期作出的撥備。此外，人民幣匯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相對穩定，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匯兌虧損。因此，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增加47.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 財務回顧

##### 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70,431,786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6,288,386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批准的一般授權向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發行64,143,4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一筆銀行貸款港幣3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000,000元），乃本公司借取之無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貸款相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7.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

本期利息開支為港幣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00,000元）。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基本以港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 財務回顧（續）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員工薪酬組合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持續進修津貼、公積金、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本集團僱員於回顧期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19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93,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7,460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470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分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及獲選參與者授予30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及64,143,400股股份獎勵，惟須以達到若干表現指標作為其歸屬之條件。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並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經營分部資料

有關經營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產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 前景

預期本集團於今年上半年所面對之挑戰於下半年仍會對我們造成影響。雖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中長期內可受惠於政府計劃重定首都周邊地區及城市及華北地區的功能性及優先次序的改革措施，但面對目前困難營商環境，管理層在短期內將繼續抱持審慎態度經營。

了解我們顧客及市場的需要及喜好是餐飲業中重要一環。除了親自與顧客面談外，我們將利用互聯網帶來的方便，發掘各種銷售渠道（包括跟不同網上平台合作），藉此與我們的顧客接觸並了解他們的需要。我們將會推出新菜單項目以滿足顧客喜好。我們會於每天仍具發展潛力的時段推出優惠以促進業務。以「家」為主題而創設及裝修的「吉野家」店舖深受顧客歡迎。我們會繼續為希望有一個舒適用餐環境的顧客帶來猶如置身家中的感覺。為了進一步提升我們店舖的成本效益，我們會開設規模相對較小的新店舖。憑藉本集團在華北的品牌知名度以及為我們的網絡及顧客提供支持的外送平台，我們致力把店舖成本佔銷售額的百分比降低。

本集團仍繼續為「冰雪皇后」店舖的品牌形象重新定位。不同的冰淇淋產品及副食品（例如爆米花）已引入供顧客享用。據我們所觀察，由於形象提升，冰雪皇后時尚的冰淇淋專家形象已逐漸為顧客接受。

本集團的新品牌茶叮叮提供不同種類的茶類飲料，於今年四月推出市場。此產品系列於首數個月的表現令人鼓舞。本集團將會開設更多茶叮叮店舖，為顧客提供多元化的飲品選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 前景 (續)

根據「模擬老闆計劃」，管理層收到各種具創意的構思和節省成本的建議。管理層相信，該計劃將對員工有直接激勵作用，同時為改善本集團的表現帶來源源不絕的構思及建議。此外，本集團已於今年四月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和保留具潛質在事業上更上一層樓的獲選高級職員。管理層堅信，業務成功取決於保留和激勵優秀人才的能力。

除現有之快餐品牌及業務外，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及評估會帶來穩定長遠增長及協助推進其成為多品牌快餐經營者的策略的機會。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洪明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知會者，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及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控股公司	一項全權信託 之創辦人	信託受益人		
洪克協	-	2,011,168	293,995,296	3,579,187,103	-	3,875,193,567	38.728%
			附註(i)至(iii)	附註(iii)			
司徒振中	500,847	-	-	-	-	500,847	0.005%
洪明基	104,163	-	3,412,399,373	-	219,228,648	3,631,732,184	36.294%
			附註(iv)		附註(v)		
黃宜弘	2,454,678	-	-	-	-	2,454,678	0.025%
史習陶	2,454,678	-	-	-	-	2,454,678	0.025%
張永銳	3,027,798	-	-	-	-	3,027,798	0.030%
石禮謙	-	-	-	-	-	-	-
林鳳明	-	-	-	-	-	-	-
黃國英	-	-	-	-	-	-	-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續)

附註：

- (i) 219,228,648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由洪克協先生實益擁有。
- (ii) 74,766,648股股份由洪克協先生透過一間控股公司持有。
- (iii) 3,579,187,103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洪克協先生為該項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在3,579,187,103股股份中，由於洪明基先生間接控制199,642,838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因此，其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在洪克協先生與洪明基先生之間重複。
- (iv) 3,412,399,373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洪明基先生實益擁有該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在3,412,399,373股股份中，由於洪克協先生間接控制199,642,838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因此，其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在洪克協先生與洪明基先生之間重複。
- (v) 219,228,648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明基先生擁有之一間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由於洪克協先生為該全權信託其中一名受益人，亦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的實益擁有人（上文附註(i)內所提述之全權信託），洪克協先生亦被視為於219,228,6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同權益，因此在洪克協先生與洪明基先生之間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作出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酬謝參與者，並且為參與者給予本集團之持續及提升質素之服務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為期10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更新。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00,628,8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96%。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須：(i)由董事釐定；(ii)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12個月屆滿起（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開始；及(iii)於任何情況下，由開始日期起計均不得少於三年或長於十年。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按每次授出之代價港幣1元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參與者獲提呈授出建議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2)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附註3) 每股港幣	授出日期 (附註4) 每股港幣	緊接 行使日期前 (附註5) 每股港幣	於 行使日期 每股港幣
<b>董事</b>										
洪克協	4,928,000	-	-	4,928,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司徒振中	2,464,000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宜弘	2,464,000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史習陶	2,464,000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永銳	2,464,000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石禮謙	2,464,000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林鳳明	1,527,320	-	-	1,527,32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自達成以下附註1所述規定 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四 月二十六日止(附註1a)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國英	4,928,000	-	-	4,928,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自達成以下附註1所述規定 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四 月二十六日止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	72,500,000	-	72,5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九日	自達成以下附註7所述規定 後開始，直至二零二五年四 月八日止	0.127	0.127	不適用	不適用
	23,703,320	72,500,000	-	96,203,320						
<b>僱員 (附註7)</b>	-	227,500,000	-	227,5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九日	自達成以下附註7所述規定 後開始，直至二零二五年四 月八日止	0.127	0.127	不適用	不適用
<b>前董事 (附註6)</b>	2,464,000	-	-	2,464,00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5	0.35	不適用	不適用
	26,167,320	300,000,000	-	326,167,320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經考慮參與者達致表現目標之情況後，董事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通知參與者購股權之歸屬詳情，包括已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以及已歸屬購股權之行使期的開始日期。
- (1a) 林鳳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同意其已歸屬購股權之行使期應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止而其先前獲授而未歸屬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失效。
- (2) 待達成上文附註(1)及下文附註(7)後，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
- (3)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4) 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指定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5) 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期內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 (6) 李栢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先生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直至行使期結束為止。
- (7) 購股權待參與者達到董事會不時設定的表現目標後方會歸屬。董事會經考慮參與者之表現及達到預定目標後，將會通知參與者有關購股權歸屬之詳情，包括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歸屬購股權之行使期的開始日期。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所獲知會及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True Force Ventures Limited	(i)	1,408,783,784	14.08%
Earn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	1,408,783,784	14.08%
H H Hung (2008) Limited	(iii)	3,579,187,103	35.77%
洪克協	(iv)	3,875,193,567	38.73%
洪鄧蘊玲	(v)	3,875,193,567	38.73%
Winner Planet Limited	(vi)	1,625,526,805	16.25%
Creative Mount Limited	(vii)	1,587,229,730	15.86%
North China Fast Food (2008) Limited	(viii)	3,412,399,373	34.10%
Ample Great Ventures Limited	(ix)	3,412,399,373	34.10%
洪明基	(x)	3,631,732,184	36.29%
Arisaig Asia Consumer Fund Limited	(xi)	981,288,000	9.81%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xii)	981,288,000	9.81%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xiii)	981,288,000	9.81%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續)

附註：

- (i) 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 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i) H H Hung (2008) Limited為166,787,730股股份之註冊持有人。此外，H H Hung (2008) Limited直接控制Predominance Limited在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Predominance Limited被視為於上文附註(i)至(ii)所述之股份及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之594,831,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如「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克協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 (a) 上文附註(iii)所述透過H H Hung (2008) Limited持有之3,579,187,103股股份；
  - (b) 透過Ever Intellect Limited持有之219,228,648股股份；
  - (c) 透過一間控股公司持有之74,766,648股股份；及
  - (d) 透過洪克協先生之配偶持有之2,011,168股股份。
- (v) 洪鄧蘊玲女士被視為透過一間控股公司持有2,011,168股股份之權益。洪鄧蘊玲女士為洪克協先生之妻子，彼被視為於上文附註(iv)(a)至(c)所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 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vii) 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viii) North China Fast Food (2008) Limited間接控制若干登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包括Winner Planet Limited、Creative Mount Limited及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該公司被視為擁有於上文附註(vi)及(vii)所述股份及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持有之199,642,838股股份之權益。
- (ix) Ample Great Ventures Limited為North China Fast Food (2008)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該公司被視為於上文附註(viii)內所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x) 洪明基先生持有Ample Great Ventur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彼被視為於上文附註(viii)所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亦直接實益擁有104,163股股份。此外，219,228,648股股份由一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其全權受益人包括一家由洪明基先生擁有之公司，而洪明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xi) 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xii)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為Arisaig Asia Consumer Fund Limited之基金經理，該公司被視為於上文附註(xi)所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xiii)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先生間接持有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在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之投票權，彼被視為於上文附註(xi)所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兩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董事資料更改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近刊登之年報起及截止本中期報告日期，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資料的更改及更新如下：

- (a) 蕭偉強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獲委任為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之最新履歷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之「相關僱員」。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已委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委員會主席）、司徒振中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張永銳先生BBS，以及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所須之適當專業財務資格及經驗。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 企業管治 (續)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BBS* (委員會主席)、史習陶先生及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以及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 (委員會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 (本公司副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洪明基先生，以及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黃宜弘博士*GBS*及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 (主席) 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 (副主席)、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BBS*及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對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與往來銀行一直給予堅定不移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感激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勤奮工作及不屈不撓的精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頁至第19頁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報表。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報表發表結論。吾等的報告乃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續）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而編製。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